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10家)、部分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4户),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6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520.09万元,其中,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新增的担保金额为0.00万元,对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520.09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4,924.80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4,658.78万元,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266.0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76.02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授权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8,76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机构融资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5,76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货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预计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为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2024年6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6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新增的担保为0.00万元。

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3,000.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共4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6.02万元。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6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融资机构/债权人
公司	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1.55	7年6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工商银行
公司	曲靖市沾益区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8.54	6年6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中信银行
合计			520.0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49,760.00	48,057.67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56,000.00	14,601.11
合计		205,760.00	62,658.78

(三)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6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000.00万元。

(四)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进展情况

6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余额为0.00万元。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及业务履约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向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客户和合作养殖户的资金压力,降低其筹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合理保障公司与其购销业务和委托养殖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销售或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的长期合作方,具备一定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4,924.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5%。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4,658.7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9%;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266.0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6%。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76.02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64	东材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16	全天	2024/7/16	2024/7/17

● 调整前转股价格:11.5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1.63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17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了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31号文同意,公司1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材转债",债券代码"113064",初始转股价格为11.75元/股,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3年5月22日至2028年11月15日。"东材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435,500股,公司总股本由916,951,112股变更为916,515,612股。鉴于本次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转股价格未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5元/股调整为11.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3、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5元/股调整为11.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由于个别激励对象离职和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93.35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根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计算过程如下:

$P1=(P0+A\times k)/(1+k)$

$=(11.50+5.73\times(-2.2810\%))/(1-2.2810\%)\approx 11.63$元/股

其中:

P0为调整前转股价,即11.50元/股;

A为回购价格,即5.73元/股;

k为注销股份占总股本比例=-20,933,500/917,716,664=-2.2810%

综上,"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50元/股调整为11.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7日开始生效。"东材转债"自2024年7月16日停止转股,2024年7月17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三盛退　　公告编号:2024-082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盛教育")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74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挂牌、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向中国结算取得股东名册、报送退市板块股份初始登记申请数据、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等。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9782242D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成立日期:2001年1月9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三盛退　　公告编号:2024-083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27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7月17日。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2024年7月16日是退市整理期第十四个交易日,剩余1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盛教育")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74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27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300282

2、证券简称:三盛退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2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27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7月17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如股票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服务等事宜。

五、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六、其他重要事项

1、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2、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72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22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22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22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伟22转债")将于2024年7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伟22转债

3、债券代码:113652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147,700万元

6、发行数量:1,477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7月22日至2028年7月21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7月28日,即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2.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75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6、上市时间和地点: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伟22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1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22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伟22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二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2、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联系人:徐天全、刘涛

联系电话:021-6880156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4-25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7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资料,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16:30以现场方式在成都市金贸大厦2308会议室举行,在攀枝花市公司701会议室设视频分会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经全体董事共同推荐,会议由董事罗吉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吉春先生、朱波先生、曲绍勇先生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部分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罗吉春董事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7)。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8月2日(周五)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28)。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4-27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经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钒钛股份")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协议约定公司与攀钢集团之间的采购钛精矿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为400,000万元,采购电力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为100,000万元,采购其他产品及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为149,500万元;公司与攀钢集团签订了《销售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协议约定公司与攀钢集团之间的销售电力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为200,000万元。

(二)2024年度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钛精矿

本次预计钛精矿采购量上升,影响金额增加100,000万元,预计将使公司2024年与攀钢集团之间的采购钛精矿关联交易金额达到500,000万元,超出《采购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所约定的上限额度100,000万元。

2. 关联采购电力

本次预计采购关联方自发电增加及电价上涨,影响金额增加20,000万元,使得公司2024年与攀钢集团之间的采购电力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增至120,000万元,超出《采购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所约定的上限额度20,000万元。

3. 关联采购其他产品及服务

本次预计募投项目采购关联方服务结算增加、6万吨熔盐氯化钛白项目投产后关联采购物流运输服务、检维修服务及其他服务等关联采购影响金额增加49,800万元,使得公司2024年与攀钢集团之间的采购其他产品及服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增至199,300万元,超出《采购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所约定的上限额度49,800万元。

4. 关联销售电力

本次预计攀钢3.5万吨海绵钛扩能项目投产后关联销售电力增加及电价上涨影响金额增加60,000万元,使得公司2024年与攀钢集团之间的关联销售电力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增至260,000万元,超出《销售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所约定的上限额度60,000万元。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增加公司与攀钢集团之间的2024年度日常采购钛精矿关联交易金额100,000万元,采购电力关联交易金额20,000万元,采购其他产品及服务金额49,800万元,销售电力关联交易金额60,000万元。

(三)审议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5)。

2.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采购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上限,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攀枝花市向阳村

法定代表人:徐世帅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2043513393

主要业务:钢、铁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炼焦,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截至2024年6月30日,攀钢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1,042.88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67.35亿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53.85亿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1.76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1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攀钢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双方构成关联关系,有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攀钢集团与本公司一直长期合作。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依据市场化原则制定,交易金额上限也是考虑了双方产能而确定。因此,攀钢集团有能力按协议约定向本公司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并会按照协议约定采购本公司的相关产品。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凡政府有定价或指导价的,参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确定;凡没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实质上相同或相似交易的市场价格定价;没有政府定价及市场价的,按双方协商价格或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

四、截止6月末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截止6月末,公司与攀钢集团累计发生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19.34亿元、42.90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已于2021年11月签订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根据钒钛股份生产经营实际需要,2024年需增加向攀钢集团关联采购钛精矿、电力和其他产品及服务金额,双方就新增关联采购事项特签订本补充协议。

1. 双方同意增加2024年关联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增加关联交易金额
采购钛精矿	100,000
采购电力	20,000
采购其他产品及服务	49,800
合计	169,800

2.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增加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销售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已于2021年11月签订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根据钒钛股份生产经营实际需要,2024年需增加向攀钢集团关联销售电力金额,双方就新增关联销售事项特签订本补充协议。

1. 双方同意增加2024年关联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增加关联交易金额
销售电力	60,000

2.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增加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钒钛股份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签订补充协议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签订补充协议的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实际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签订补充协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采购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

(四)《销售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4-26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谢俊勇先生、文本超先生、吴英红女士递交的辞职申请,谢俊勇先生、文本超先生、吴英红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谢俊勇先生、吴英红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文本超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谢俊勇先生、文本超先生、吴英红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谢俊勇先生、文本超先生、吴英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俊勇先生、吴英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文本超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30,000股。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罗吉春先生、朱波先生、曲绍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鉴于罗吉春先生原为公司职工董事,已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后辞去了职工董事职务,并作为股东推荐董事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罗吉春先生、朱波先生、曲绍勇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对谢俊勇先生、文本超先生、吴英红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罗吉春先生简历

罗吉春先生,1975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历任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总监),综合部部长,党委办公室(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攀钢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主任,冶金职业技能鉴定站站长,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所长,攀钢考试中心主任;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本公司党委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等职务。

罗吉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罗吉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波先生简历

朱波先生,1975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无党派。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产融创新部)副总经理、资金与产融创新总监。历任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科科长,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室主任,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资金税务总监,成都天府惠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产融创新部)资金与产融创新总监等职务。

朱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朱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监事肖明雄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同在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曲绍勇先生简历

曲绍勇先生,1973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历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经理、大连港置地有限公司资本运营经理、大连港集团上市办副主任、辽港集团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招商局集团资本运营部副处长(挂职)等职务。

曲绍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曲绍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4-28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的,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日(周五)14:50。

3.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

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24年7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表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罗吉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朱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曲绍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

(二)议案有关说明

1.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所投选举票无效。股东对董事候选人所投反对票、弃权票以及无效票不计入选举票数,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中。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2涉及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5)、《关于部分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6)、《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7)。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时间前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时间

2024年7月30日9:00~11:30和14:00~16:30;

2024年7月31日9:00~11:30和14:00~16:30。

(五)登记方式

1. 联系人:米先生

2. 联系电话:0812-3385366

3. 传真:0812-3385285

4. 电子邮箱:psv@pzhsteel.com.cn

5. 通讯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21号攀钢文化广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6. 邮编:617067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9",投票简称为"钒钛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8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的时间:2024年8月2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罗吉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朱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曲绍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普通股	
		优先股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